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文件

中岐办〔2025〕10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中山市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公益性 项目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中山市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管理措施（试行）》业经街道党工委2025年第31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2日

中山市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公益性 项目管理措施（试行）

为规范中山市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公益事业帮扶工作，强化内部管理与风险防控，确保帮扶资源高效使用、项目规范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帮扶企业入库

（一）项目征集范围

帮扶施工企业库：具备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等资质的企业，企业资质需与石岐街道城市发展的工程建设需求相匹配。

帮扶服务企业库：涵盖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检测、测量、评估、鉴定等与工程建设、投资或社会公共管理相关的企业。

企业库采用动态清单管理模式，由石岐街道办事处根据公益帮扶项目实施需要，适时进行灵活补充。

（二）入库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分公司），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综合实力较强，诚信记录良好，近三年（自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记录。

自愿参与“百千万工程”帮扶行动，具备满足石岐街道公益帮扶任务实施需求的能力。

施工企业须具备与公益帮扶工程类型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资质等级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企业须具备与申请服务类别对应的资格证书、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等。

（三）入库流程

信息发布：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通过石岐街道办事处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帮扶施工企业库、帮扶服务企业库征集公告》，明确征集范围、条件、流程、所需材料及截止时间。

申请提交：有意向的企业需向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提交企业简介、参与“百千万工程”帮扶行动申请书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资格筛选：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根据企业类别、综合实力、诚信情况和服务便利性等因素进行初审，梳理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石岐街道党工委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拟入库企业名单在石岐街道办事处官方网站或指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企业，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负责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协议签订：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企业，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正式发出《“百千万工程”公益帮扶企业入库通知书》。收到通知书的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与石岐街道办事处签订《“百千万工程”公益帮扶合作框架协议》。

在本管理办法发布前已签订《签订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结对协议》的，按已入库的公益帮扶企业管理。

二、帮扶项目入库

（一）项目征集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排水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公共服务提升类：涵盖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公共文化教育体育设施完善、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

其他公益类项目：符合“百千万工程”要求，能够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风貌或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项目。

（二）项目入库条件

符合石岐街道城市发展规划和“百千万工程”行动方案要求，具有明确的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

项目需求真实、具体，具备实施可行性，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项目资金来源清晰，通过企业帮扶项目移交工程建设、服务等方式实现，无需政府额外承担费用。

（三）项目入库流程

需求申报：石岐街道各部门、社区根据实际需求，向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申报帮扶项目，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预期效益等。

审核评估：石岐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公益价值，确定入库项目清单。

信息登记: 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帮扶项目库, 登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需求类型、预计实施周期等信息, 实行分类管理。

三、帮扶任务分配与实施

(一) 任务匹配原则

施工类项目匹配原则:

投资估算 ≤ 10 万元的项目, 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在帮扶施工企业库中直接匹配确定实施企业。

$10 \text{ 万元} < \text{投资估算} \leq 30 \text{ 万元}$ 的项目, 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在帮扶施工企业库中进行初步筛选后, 报分管领导审批确定实施企业。

投资估算 > 30 万元的项目, 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在帮扶施工企业库中进行初步筛选后, 报石岐街道党工委审批确定实施企业。

服务类项目匹配原则: 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在帮扶服务企业库中, 按照企业资质、经验与项目需求相契合的原则进行能力匹配, 优先选择合适的企业。

坚持自愿原则, 企业对匹配的任务有权拒绝接受, 若企业拒绝, 政府相关部门需另行进行匹配选择。

(二) 任务确认与下达

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向选定的企业发出任务确认通知书, 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完成时限、质量要求等。

企业接受任务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确认信息，无异议的视为任务承接成功。

（三）任务执行要求

1.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概算；对于估算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简化为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报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审批。

2.优化规划审批

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规划条件调整的，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结构的“百千万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条件核实。

3.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内容及规模）由业主单位确定，初步设计方案按行业要求进行审查，如需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对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再交施工单位施工。

4.优化施工许可审批程序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编制帮扶实施方案报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备案。

5.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业主单位应切实履行好项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业主单位因自身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可通过聘请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专业咨询机构，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巡查监督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法规履行监督职能。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量力而行，不得因承接帮扶任务影响自身正常经营运作。

施工企业编制的帮扶实施方案须经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安全责任：施工企业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编制完善的风险防控方案，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与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确保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整改。

质量责任：施工类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施工质量标准及图纸、方案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服务类企业提供的成果文件须严格遵

循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确保内容准确、数据真实、成果合格。因质量不达标导致返工或损失的，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进度责任：企业须按照任务确认通知书明确的完成时限推进项目，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若出现进度滞后，需及时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整改措施；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逾期的，影响后续任务分配资格。

服务企业在提供成果文件时，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从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内容的准确性、数据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全流程把控，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四）帮扶资产金额确认

项目完成后，施工企业需整理所完成的图纸、造价文件、监理文件（如有）、改造方案、项目情况说明、施工过程图片（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或视频等工程资料；服务企业需将成果文件进行装订，然后全部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归档。

帮扶金额确认按以下原则执行：

施工类项目帮扶金额确认：结算金额 ≤ 30 万元的项目，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进行确定；结算金额 > 30 万元的项目，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中介机构以服务类项目帮扶形式对造价文件或其他资料进行合格性审查。

服务类项目帮扶金额确认：服务金额 ≤ 10 万元的项目，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进行确定；服务金额 > 10 万元的项目，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批确定。

（五）签订帮扶项目协议和资产移交

石岐街道办事处接受帮扶企业移交的资产（施工类成果或服务类成果报告）后，享有对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一并归石岐街道办事处所有。

四、帮扶企业动态管理

（一）入库调整机制

增补机制：对未入库但符合条件且能满足紧急帮扶需求的企业，经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审批后可临时增补，参与特定项目帮扶。

清退机制：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清出帮扶企业库，不得重新入库：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资格的；
- 2.无故拒绝接受已匹配的帮扶任务，或承接任务后无故拖延的；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的；
- 4.违反《“百千万工程”帮扶框架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激励措施

帮扶施工企业参与石岐街道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投标时，招标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在信用评价和评先评优方面予以激励：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加诚信分、在申报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水平评价时作为加分项目申请加分。帮扶企业依法享有政府对企业的政策支持和优惠权利。

本管理措施由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负责。本管理措施适用于中山市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全过程管理。本管理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 附件：
1. 施工类企业入库申请表
 2. 服务类企业入库申请表
 3. 公益帮扶项目需求表
 4. 公益帮扶金额确认表
 5. 备案表
 6. 验收表
 7. 安全责任书

中山市石岐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2 份)

附件 1

施工类企业入库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类型	房建 ☐ 市政 ☐ 其他 ☐		
注册地		是否独立法人	
近三年有否违法 或严重失信记录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日期			
备注			

附件 2

服务类企业入库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类型			
注册地		是否独立法人	
近三年有否违法 或严重失信记录			
企业资质			
备注			

附件 3

公益帮扶项目需求表

需求单位		需求类型	
项目情况			
建设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投资估算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4

公益帮扶金额确认表

项目名称			
帮扶单位		帮扶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帮扶单位申报金额 (元)			
城建局审核金额 (元)			
造价机构审核金额 (元)			
城建局意见			
城建局分管 领导意见			

附件 5

备案表

项目基本信息	内容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项目类型	施工类 ☐ 服务类 ☐ 其他 ☐
项目概况	建设 / 服务内容:
	实施地点:
	预计周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资质材料	
项目方案备案	1.施工类项目：帮扶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安全方案等）
	2.服务类项目：服务计划书（含服务流程、成果交付标准等）
备案信息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盖章）：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6

验收表

项目信息	内容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验收依据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 合格（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
	☐ 不合格

验收人员 签字	
实施企业负责 人签字	
备注	

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有序开展，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护施工人员及周边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石岐街道“百千万工程”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的原则，签订本安全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内容：

施工周期：

二、乙方核心安全责任与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施工主体，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具体责任如下：

（一）资质与人员管理责任

资质合规性：乙方须确保自身具备承接本项目的法定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等），并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前向甲方提交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严禁无证施工或超越资质范围作业。

人员资质审核:

项目经理、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C证),且不得同时承担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机械司机、高处作业人员等)须100%持证上岗,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向甲方提交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备案;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无身份证明人员或不适合从事施工工作的人员(如患有职业禁忌病者)。

安全培训教育:

施工前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周边环境风险(如临近学校、居民区的注意事项)等,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留存培训记录(含签到表、影像资料)备查;

对新进场人员、转岗人员进行专项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定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针对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环节,向作业人员明确操作规范和防护要求,交底记录须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 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责任

1.专项安全方案编制

乙方须在施工前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内容包括：

施工区域划分（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办公区等）及与公众活动区域的隔离措施

针对高空作业、深基坑开挖（如有）、临时用电、动火作业、起重吊装（如有）等危险作业的专项安全措施；

施工期间交通疏导方案（如涉及占用公共道路）；

恶劣天气（暴雨、台风、高温等）应对措施；

方案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甲方备案，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在3日内完善。

2.现场安全防护

施工区域须设置连续、坚固的封闭式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外侧张贴项目名称、施工单位、联系方式、安全警示标语及“禁止入内”标识，临街围挡须增设反光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值班室，配备门禁系统，非施工人员严禁入内；出入口处悬挂“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对施工现场的坑、井、沟、孔洞、临边等危险部位，须设置盖板或护栏（高度不低于1.2米），并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如“小心坠落”“注意安全”等）；

高空作业区域（如脚手架、吊篮）下方须设置警戒区，配备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人员须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帽，工具随身携带或放入工具袋，严禁抛掷物料。

3.设备与材料安全管理

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如搅拌机、切割机、起重机等）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进场前经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留存记录；

电气设备、线路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设置漏电保护器，严禁私拉乱接；配电箱须加锁并标注“有电危险”，由持证电工专人管理；

施工材料（如水泥、油漆、脚手架钢管等）须分类堆放，远离火源和居民区，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并设置防爆设施；废弃物料（如建筑垃圾、废电线等）须日产日清，按甲方指定地点合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堵塞消防通道。

（三）作业过程安全管控责任

1.危险作业审批

进行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如地下管道检修）、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前，乙方须办理内部审批手续，指定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防护设备，并提前向甲方报备作业时间和范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周边环境安全防护

施工区域临近学校、医院、居民区的，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避免早 6 点前、晚 10 点后施工），减少噪音、粉尘污染；必要时设置隔音屏障，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

保护周边公共设施（如路灯、井盖、绿化带、燃气管道、电缆等），施工前核查地下管线分布，避免因施工破坏引发安全事故；若需迁移或临时占用公共设施，须提前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实施；

遇重大活动（如社区节庆、考试期间）或甲方通知暂停施工时，乙方须无条件停工，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3.消防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具）、消防沙、消防水带等器材，确保完好有效，放置在明显易取位置；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违规使用明火；动火作业须清理周边可燃物，作业后检查确认无火源隐患方可离开；

临时宿舍（如有）须与作业区、材料区保持安全距离，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取暖。

（四）应急与事故处理责任

应急预案与演练：乙方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等常见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

应急救援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须包含乙方负责人、安全员、附近医院急救电话等)；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如急救箱、担架、应急照明等)；

施工前组织至少 1 次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记录(含影像资料),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预案。

事故报告与处置:

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等)或险情时,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扩大,并在 1 小时内向甲方及石岐街道应急管理局、住建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配合甲方及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不得阻挠或拖延调查。

(五) 其他安全责任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等),监督其正确使用;

定期(每周至少 1 次)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留存检查及整改记录;

接受甲方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若涉及分包作业,乙方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其安全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三、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区域的基础资料（如地下管线分布图、周边环境风险点等）；

对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协调解决施工期间与周边社区、单位的安全纠纷；

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四、责任追究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以下责任：

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医疗费用等）；

承担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20% 计算，最低不低于 5 万元）；

若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若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或违规指令施工，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等）导致事故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损失。

五、其他约定

本责任书是项目施工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

双方在履行本责任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